

中華民國113年度

2024

證券暨期貨市場 執法報告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期貨交易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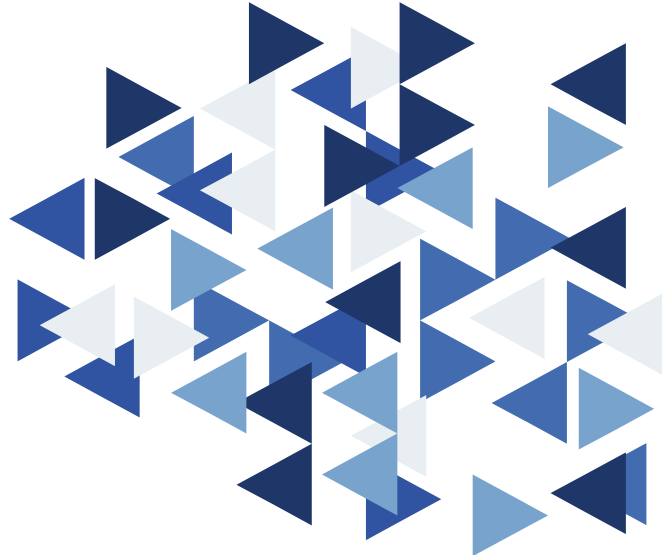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ONTENTS

目錄



前言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05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06
2024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09

01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壹、2020年~2024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14
貳、2020年~2024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17
參、2020年~2024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21
肆、2020年~2024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25

02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30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34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41

03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壹、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VASP）」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	45
貳、有關我國防制金融詐騙持續強化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措施	48

附錄

1. 2024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51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	53
3. 2020年~2024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67

前言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2024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為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之主管機關，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職責。

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維護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並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本會特設證券期貨局（下稱本局），辦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等業務。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內部人、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暨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關係人等，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本局均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權益。

近年全球資本市場在面對地緣政治變化、淨零轉型與數位革新等重大挑戰的同時，也蘊含了全新機遇。我國資本市場展現堅韌與活力，穩健應對外在變局，並積極推動制度改革與科技創新，持續向前邁進。為打造兼具韌性與競爭力的金融體系，本會秉持「金融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核心理念，於「穩健監理」與「創新發展」兩大基礎下，推動六大施政面向：①強化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②健全市場行為與公司治理、③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者保護、④促進金融市場發展、⑤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⑥強化永續金融。

本會將持續以開放、包容、創新的態度推動資本市場升級與轉型，透過深化制度建設與推動監理現代化，強化市場韌性、擴大市場規模，並提升國際接軌與資金流動效率。展望未來，本會將與證券期貨相關機構及全體市場參與者共同努力，強化金融安全與韌性，厚植創新與永續實力，打造更公平、透明、開放、多元與國際化的資本市場，讓更多民眾與企業共享經濟成長與轉型升級的成果。茲說明2024年度相關推動策略與方針如下。

壹.擘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臺灣有高額民間財富、產業投資機會，且民眾投資意願及動能強，再加上政府支持共四大優勢存在，有能力發展以留住臺灣人財富為主，引導外資為輔投資臺灣的「臺灣味」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因此，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本會結合證券周邊單位訂定發展策略與目標，推出「留財為主、引資為輔」的六年計畫。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下有16項推動策略，為壯大我國資本市場，本會將優先推動投信壯大計畫、股市壯大計畫及擴大證券商資產管理業務等三大主軸，預計未來3年(2024年~2026年)將檢討修正26個法規函令，2年內投信投顧資產管理規模可增加30%，2年~4年間將有首檔主動式ETF及基金架構REIT等商品掛牌，讓投資人能把財富留在臺灣，並逐步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貳. 廣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在「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本會於2023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五大面向，共計33項具體措施，於2023年至2028年循序推動。2024年度重要成果包括：上市櫃公司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鋼鐵、水泥業公司均已依規定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修正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修正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申報作業辦法，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自2025年起均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擴大永續報告書審閱之廣度與深度及加強對確信機構管理，強化永續資訊品質；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要求2025年起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另自2024年起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要求於董事屆期改選時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三屆。

另本會自2017年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1.0」，並於2020年8月及2022年9月接續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迄今，已建立永續金融生態圈的正向循環。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成為我國淨零轉型的助力、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本會於2024年10月29日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其願景為「環境永續、社會共好、治理有序」，並以「協力政府與企業共同推動淨零轉型」、「導引民間資金支持永續相關基礎建設及低碳產業、技術之發展」、「強化金融業因應ESG及新興風險的韌性」、「提升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及「發揮金融影響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5大核心策略，暨「資金支持企業淨零轉型」、「蒐集建置企業碳排資料及強化氣候韌性」、「鼓勵金融業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自然相關財務資訊」、「普及永續金融證照及人才」、「精進永續金融評鑑及合作機制」，以及「提升國際影響力」等6大推動重點面向，合計30項具體措施推動，俾持續驅動金融業、企業及整體社會邁向2050年淨零碳排及永續發展。

以下分別說明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執法架構及2024年之監理重點。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有效執法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之參與者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並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之重要環節。

我國係依下列執法政策及方式採取執法行動，以兼顧執法之有效性及對執法對象權益之保障：

- (一)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審酌個案具體違規行為之風險及重大性、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相關違規行為所得利益等，採取執法行動。
- (二) 執法對象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經理人、內部人、暨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等。
- (三) 針對中介機構採行高度監理，除定期性一般檢查外，對於特定業務或項目亦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以利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中介機構健全經營。
- (四) 執法行動除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糾正、行政罰鍰、警告、停止業務執行、解除職務、廢止營業許可等外，如執法對象涉有刑事不法情事，並依職權告發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
- (五) 執法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執法對象公平陳述及限期改善之機會。
- (六) 揭露相關執法資訊，以促進市場參與者對相關法令之瞭解並嚇阻未來不法案件之發生。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與執法，係以本局為主體，並結合周邊單位，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交易面，及中介機構進行監理與執法，茲說明如下：

(一) 對證券期貨市場發行面及交易面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訂定及依相關規章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說明如下：

1. **證券市場發行面之監理：**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進行財務業務之監理，包括定期書面或實地查核財報及內控制度、對特殊案件採行例外管理查核、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查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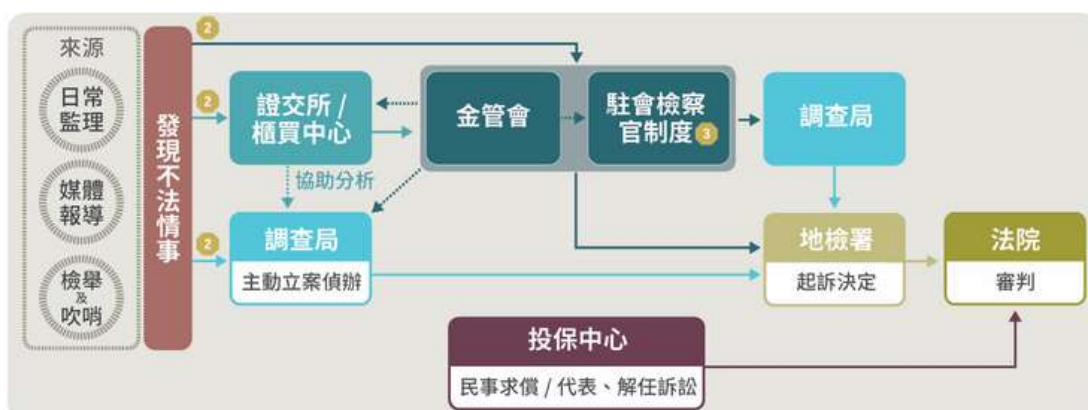
2. 證券暨期貨市場交易面之監理：

(1) 證券市場之監視機制：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系統化持續監視所有有價證券之交易活動，如偵測有異常價量變化，將公告注意交易資訊，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預收款券、暫停或停止該有價證券融券融資交易、或一定期間之買賣等相關措施。

(2) 期貨市場之監視機制：由期交所依其所定「市場交易監視辦法」，執行市場監視，如發現期貨交易達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並得採行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暫停或終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等相關必要措施等。

3. **後續處置：**證交所、櫃買中心或期交所倘於監理過程中發現任何市場參與者涉有財報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掏空、炒作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不法情事，即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另民事責任部分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辦理不法案件流程圖 ①



1. 我國執法架構係以本局為主體，並結合周邊單位等，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及交易面進行監理與執法。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將函報本局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有刑事不法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偵辦或起訴，並由法院最終審理。另民事責任部分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代表或解任訴訟，並由法院進行審判。（對中介機構之執法流程亦同）。
2. 本局、周邊單位或調查局等係透過日常監理、媒體報導、檢舉及吹哨等管道接獲不法案件，各單位辦理相關不法案件時，得相互聯繫及提供協助。
3. 為加強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與本會間業務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法務部訂有遴派檢察官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兼辦事務要點，依據該要點第2點、第3點，法務部得遴派檢察官赴本會兼辦事務（即駐會檢察官）作為檢察機關偵辦金融等犯罪案件之聯繫窗口，本會及所屬機關執行業務倘發現有犯罪嫌疑，可檢送相關資料請檢察官研議、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蒐證協助。

(二) 對中介機構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所轄公會訂定及依相關規章對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茲說明如下：

1. **對證券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定市場規章、與證券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暨針對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事項相關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並要求證券商加入公會等，督促證券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證券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2. **對期貨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期交所與期貨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期交所所定市場規章及對期貨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規範，暨要求期貨商加入公會等，督促期貨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期貨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 3.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加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及由公會定期檢查，督促投信投顧事業遵循公會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以強化投信投顧業者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人員管理。
- 4.後續處置：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員、業務人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或所轄公會等，將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偵辦或起訴。如涉及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則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進行調處，或有涉及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則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進行調處或評議。

（三）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VASP)之監理與執法

本會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後，本局即依據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2024年11月26日修正名稱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對VASP進行監理。初期（自2021年6月30日起）係要求相關業者依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後，始得營業，並由檢查局對VASP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嗣本會於2024年11月30日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對VASP的監管由法遵聲明制改為登記制，要求相關業者依本會指定文件及程序完成洗錢防制登記，始得營業，未完成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面臨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上開監理過程中，倘發現VASP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本局將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偵辦或起訴。

本會將持續推動VASP同業公會制定自律規範管理、VASP管理專法之立法，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VASP管理。

2024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一. 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並督導證交所建置碳權交易機制，協助企業淨零轉型：

- (一)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俾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

為配合本會2023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同年3月28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對永續資訊之管理，提升永續資訊可靠性，本會於2024年4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相關規定自2025年起施行，另本會於2024年8月1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精簡年報編製內容及開放採索引方式揭露，並要求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之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措施，以利公司未來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並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

- (二) 督導證交所建置ESG數位平台提供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會於2023年3月28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其中「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及「推動數位化」推動措施，自2025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年8月底前完成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公司於編製永續報告書前，應先行瞭解編製報告書之相關規定，並辦理鑑別利害關係人、重大主題分析、永續相關資料蒐集等作業。

為因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2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於2025年首度編製永續報告書，並減輕企業編製負擔及提升整體資本市場ESG資訊之揭露品質，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在ESG數位平台推出「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建立參考框架，除自動帶入企業已申報之ESG指標資訊外，並提供「GRI準則內容及範例」、「永續報告書重大主題編製指引及揭露範例」、「永續報告書底稿及參考範例」等多項資源，供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時參考，以協助上市櫃公司友善申報ESG資訊、提升法遵效率及降低編製永續報告書作業成本，並吸引國際投融資。

(三) 修正發布證券期貨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協助業者揭露IFRS永續資訊：

為配合本會2023年8月17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劃精簡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8條至第31條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0條至第33條規定編製揭露之事項，以協助業者未來順利接軌於財務報告揭露IFRS永續資訊，並檢討現行規定酌作文字調整，爰參考2024年8月1日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等相關規範，研議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範本會並已於2025年2月7日公告修正。

(四) 督導證交所建置碳權交易機制，完善我國淨零轉型基礎環境

臺灣碳權交易所業於2023年12月22日啟動「國際碳權交易平台」，提供我國企業國外減量額度交易，並配合環境部於2024年8月15日施行「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督導臺灣碳權交易所於2024年10月21日啟動「國內減量額度交易平台」，本會將持續配合環境部整體政策規劃，督導臺灣碳權交易所辦理國內外減量額度（碳權）交易事宜。

二. 持續強化會計師監理及審計品質，俾接軌國際

為打造具前瞻性與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本會於2024年2月2日修正發布「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配合修正準則編號之規定，俾與國際一致；另因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應用重大性觀念於規劃及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爰明定會計師得考量重大性及查核風險，增減查核程序，以兼顧查核風險與品質。

另為強化會計師自律並與國際接軌，本會於2024年12月9日修正發布「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明定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專業進修時數每2年至少3小時；另為多元化會計師洗錢防制進修管道，而擴大其辦理進修之機構及範圍。

三. 中介機構之監理重點：

(一) 共通性之監理強化：包括「法令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及「公司治理落實情形」。

(二) 個別性之監理強化：

1. 證券商部分：包括「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相關規定之遵循、證券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查核作業之落實情形、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情形、指數投資證券(ETN)之造市與避險執行情形、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數位金融業務辦理情形等。
2. 投信部分：因應ETF規模持續成長，持續強化ETF資訊揭露、廣告行銷及市場風險控管等相關監理措施、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KYC及KYP之執行情形、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含政府基金代操）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情形、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公司治理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執行情形等。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2020年~2024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2020年~2024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2020年~2024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2020年~2024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我國近5年（2020年~2024年）之執法情形相關資料彙整如表1-1，其中包括本局行政處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移送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偵查案件，及投保中心之民事責任訴追案件。

由表1-1可知，近5年本局行政處分件數及罰鍰金額自2021年起有先降後升的趨勢；法務部調查局刑事犯罪有案件數先降後升、犯罪標的金額於2020年至2023年持續下降並於2024年上升之情形；另投保中心的民事責任訴追案件則有團體訴訟案件數漸減、解任訴訟案件數及代表訴訟請求金額漸增之趨勢。

● 表1-1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執法單位 暨執法行動						
金管會 證期局	行政處分 【公開發行公 司；中介機構(含 人員)及VASP】	351件 【234件； 117件】	367件 【219件； 148件】	287件 【199件； 88件】	311件 【176件； 135件】	375件 【192件； 183件】
	罰鍰金額 【公開發行公 司；中介機構(含 人員)及VASP】	1億360萬元 【5,198萬 元； 5,162 萬元】	8,693萬元 【4,915萬 元； 3,778 萬元】	6,780萬元 【4,370萬 元； 2,410 萬元】	7,070萬元 【4,314萬 元； 2,756 萬元】	8,022萬元 【4,460萬 元； 3,562 萬元】
法務部 調查局	移送違反證券交 易法案件	57件	49件	63件	57件	62件
	犯罪標的(金額)	165億6,305 萬元	116億 5,369萬元	52億3,254 萬元	43億3,196 萬元	55億8,773 萬元
投保 中心	團體訴訟起訴件 數及訴訟上請求 金額	10件 7億2,625萬 元	11件 72億4,634 萬元	7件 73億3,545 萬元	6件 2億6,514萬 元	7件 1億2,352萬 元
	代表訴訟起訴件 數及訴訟上請求 金額	6件 13億990萬 元	8件 17億3,685 萬元	9件 14億3,460 萬元	4件 22億131萬 元	7件 23億8,237 萬元
	解任訴訟提起件 數	7件	6件	14件	12件	16件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處分部分為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一及二）；法務部調查局及投保中心相關統計資料為該局及該中心提供。

**有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依相關規章對公開發行公司，暨中介機構(及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之相關執法資料請詳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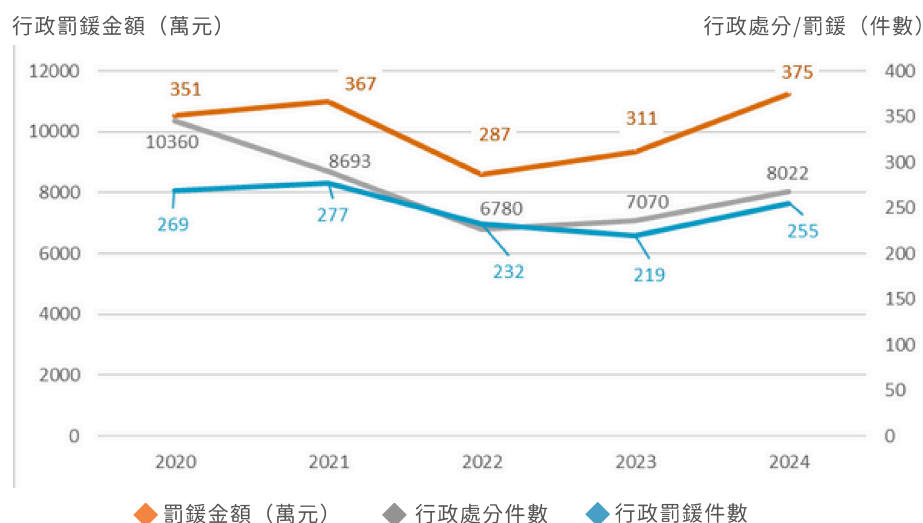
***投保中心各年度團體訴訟請求金額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代表訴訟各年度請求金額因案件訴訟情形，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2025年2月28日。

壹、2020年~2024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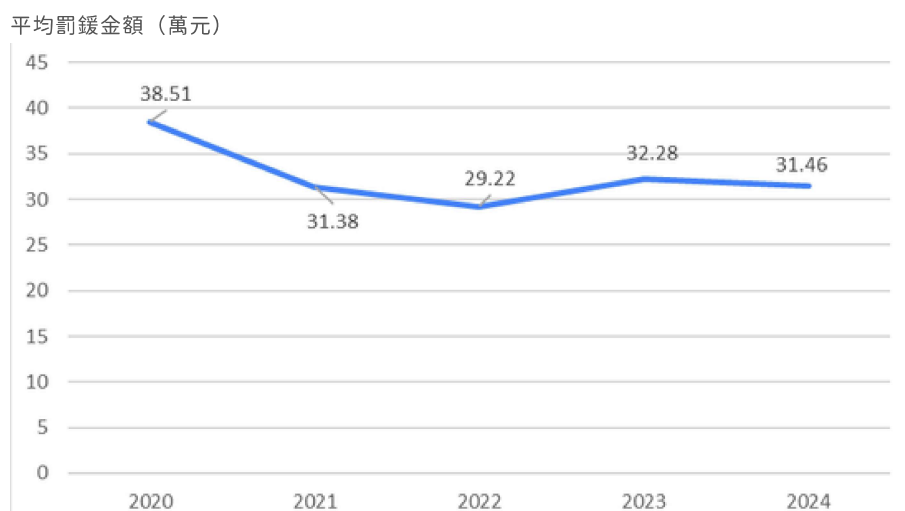
本局近5年（2020年至2024年）行政處分與行政罰鍰案件數均有於2021年（較2020年）略為增加後，再轉為先降後升的趨勢，其中行政處分案件數2022年最少、2024年最多，罰鍰總件數2023年最少、2021年最多；另行政罰鍰總金額及平均罰鍰金額（詳圖1-1、圖1-2及附錄三表一）有先降後升的趨勢，均於2020年最多、2022年最少。

觀察上開趨勢原因主要係本會為強化法規遵循適度提高罰鍰上限及落實證券商內部控制，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提高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處分罰鍰金額上限（由240萬提高為480萬元），並對未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證券商增訂處罰鍰相關規定、2020年針對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1件）處以高額罰鍰（2,500萬元），暨2024年對違反相關規定之投信投顧業者及VASP之裁罰案件數增加所致。

● 圖1-1 2020-2024年行政處分/行政罰鍰案件數及罰鍰總金額



● 圖1-2 2020-2024年平均罰鍰金額（單位：萬元）



另依裁罰類型及裁罰主體分析2024年本局行政處分案件，可得出下列觀察結果（詳表1-2、圖1-3及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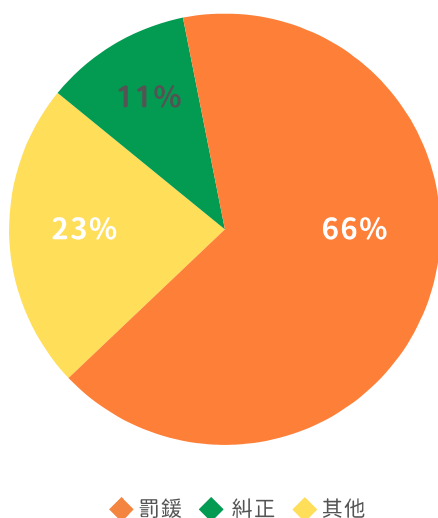
1. 行政罰鍰案件共計255件，較2023年案件數（219件）增加約16%，主要係因2024年對內部人、會計師及中介機構違反相關規範之裁罰案件數增加，暨新增對違規VASP業者裁罰案件（共計9件）；另罰鍰金額計8,022萬元，較2023年（計7,070萬元）增加約13%，主要因為2024年對違反內部控制規範之證券商、投信投顧及VASP業者，暨會計師裁罰金額較高所致。
2. 針對中介機構處以糾正處分計87件，佔全體案件約23%，相較2023年處以糾正案件數及占比（54件；約17%），案件數及占比均有所增加。
3. 行政罰鍰、糾正以外之其他裁罰類型，包含對中介機構警告3件；另對中介機構負責人、從業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29件、予以解除職務處分計2件，以及對VASP業者限期改善或改正計4件；另對會計師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3件。
4. 行政罰鍰案件中，依裁罰主體觀察：
 - (1) 約5成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規定，申報其持有或轉讓有價證券。
 - (2) 其次，約24%案件（共計61件）為中介機構，相較2023年度（44件；占20%）件數及占比均有增加。另本會為強化法遵提高罰鍰上限及落實證券商內控，於2019年4月17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78條及新增第178條之1規定，經統計自2020年至2024年，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規定，對證券商處罰鍰案件數分別為5件、28件、26件、31件及33件，有逐步上升趨勢。另2024年對於中介機構處以罰鍰較高者分別為對國泰投信及時間投顧違規缺失案分別處以120萬元（其中國泰投信相關案例說明請詳第二章案例二）。
 - (3) 再其次，約18%（46件）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較2023年度（48件；占22%）案件數及占比略為減少，多數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編）財務報告。
 - (4) 另本會2024年對會計師處罰鍰共計10件，主要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等規定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此外，本年度對違反相關規定之VASP業者處罰鍰案件共5件，罰鍰金額共計604萬元。

• 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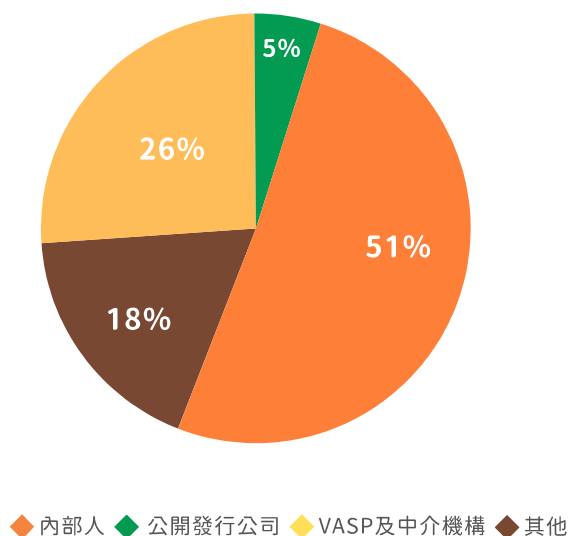
裁罰種類 裁罰主體	罰鍰	糾正	停止業務 執行	解除 職務	限期改善 (正)	警告	總計
內部人	130	-	-	-	-	-	130
公開發行公司	46	-	-	-	-	-	46
會計師	10	-	3	-	-	-	13
VASP	5	-	-	-	4	-	9
中介機構	61	87	-	-	-	3	151
中介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1	-	29	2	-	-	32
其他	2	-	-	-	-	-	2
總計	255	87	32	2	4	3	383

* 表 1-2 整理自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二）

• 圖1-3 2024年行政裁罰案件裁罰類型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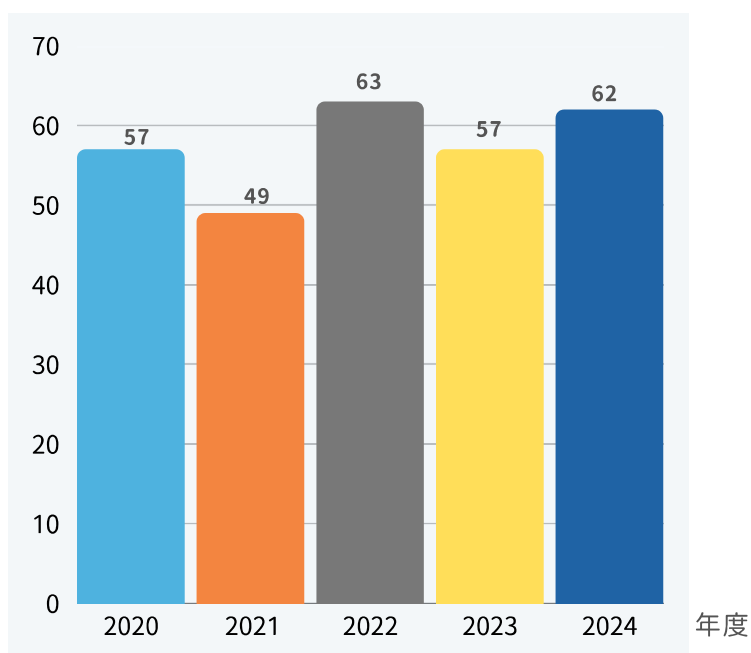
• 圖1-4 2024年行政罰鍰裁罰主體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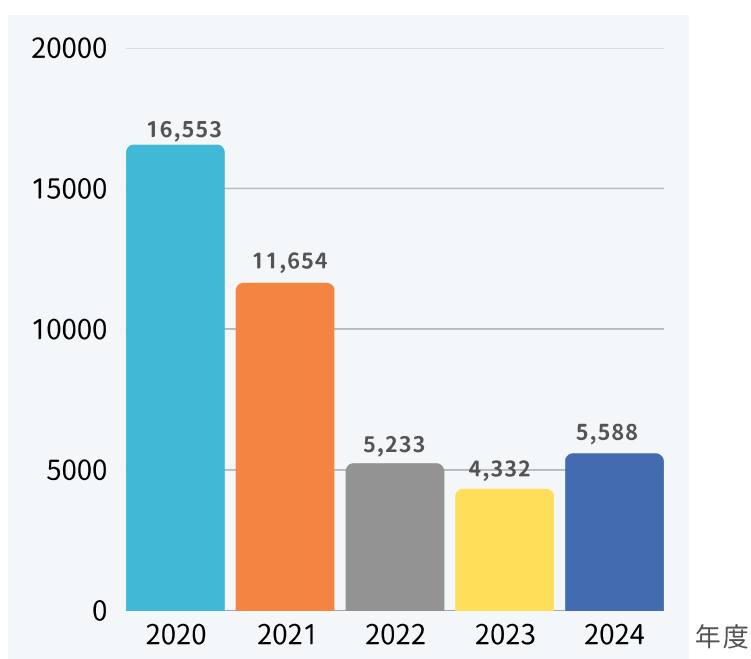
貳、2020年~2024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近5年（2020年至2024年）移送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案件，2022年案件數最多、2021年最少，且2021年及2023年案件數均較前一年度減少；另犯罪標的金額2020年最高，嗣逐年下降，至2023年最少，2024年再略為（較2023年）增加。

• 圖1-5 刑事犯罪案件數



• 圖1-6 刑事犯罪標的金額(單位：百萬元)



2024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以「內線交易」案件數量（23件）最多、「特別背信、侵占」案件標的金額（190,768萬元）最高。該年度犯罪案件數量較前一年度（2023年）增加，主要係「異常交易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特別背信、侵占」等類型之案件數量增加所致，其中「特別背信、侵占」類型案件增加8件最多；另2024年犯罪標的金額亦較2023年增加，主要因「異常交易操縱股價」、「內線交易」、「特別背信、侵占」及「財報不實」類型案件犯罪標的金額增加所致（詳表1-3及表1-4）。

另經瞭解，該局2024年「特別背信、侵占」案件數較前一年度增加（8件）最多，主係因2024年度有較多該類型案件已蒐證完成，達足以偵辦執行之狀態；另該類案件之嫌疑人數及標的金額均較前一年度（2023年）明顯增加（分別增加87人及71,536萬元），係因「台中銀(2812)董事長王○○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之嫌疑人數與涉案標的均較為顯著所致（該案嫌疑人數有20餘人，涉案標的達8億4千餘萬元）。



• 表1-3

犯罪型態	案件數					嫌疑人數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詐偽募集或發行	8	7	10	8	3	49	35	59	47	33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9	5	11	12	13	48	15	39	36	37
內線交易	13	22	24	20	23	55	81	112	79	100
非常規交易	9	4	6	2	1	61	23	25	16	4
特別背信、侵占	12	7	9	10	18	64	14	54	46	133
財報不實	6	3	3	4	4	19	11	21	44	24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1	0	0	0	0	3	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0	0	1	0	0	0	0	1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7	49	63	57	62	296	182	310	269	331

• 表1-4

犯罪型態	犯罪標的(萬元)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詐偽募集或發行	205,919	175,089	256,031	118,104	70,681
違約交割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241,715	71,422	16,082	19,824	65,333
內線交易	20,299	11,052	24,684	10,216	64,128
非常規交易	141,676	52,799	102,696	39,238	2,223
特別背信、侵占	620,296	208,658	85,840	119,232	190,768
財報不實	426,398	326,350	37,921	126,582	165,640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320,000	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0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小計	1,656,303	1,165,370	523,254	433,196	558,773

參、2020年~2024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一、團體訴訟部分：(詳表1-5)

(一) 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2020年至2024年團體訴訟案件數分別為10件、11件、7件、6件及7件，其中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財報、財業務資訊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類型案件居多，2023年及2024年則以內線交易類型案件居多。

(二) 趨勢分析：

- (1) 件數：2020年及2021年團體訴訟案件數差異不大，而2022年至2024年團體訴訟起訴案件較少，應係因該等年度受理案件之標的證券非市場上交易活絡之股票，致授權人數未達投保法第28條規定20人要求而不易成案，惟差異尚非重大。
- (2) 授權人數：2021年之授權人數較多，主要係因當年度起訴案件有數矚目個案授權人數較多，例如康友案及杜康案。
- (3) 請求金額：2021年、2022年之請求金額較高，主要係因當年度部分起訴個案之授權人數多且為高股價個案或授權人參與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高，致求償金額也較高，例如康友案及如興案。

• 表1-5

團體訴訟類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財報、財業務資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	5	65,309	3,478	5	710,529	7,795	5	666,712	1,122	1	19,374	275	1	1,032	109
操縱股價	2	1,791	140	3	9,163	93	1	66,663	124	1	103	27	1	9,120	75
內線交易	2	1,198	60	2	2,809	49	1	170	28	4	7,037	438	4	1,862	142
綜合類型(註1)	1	4,327	109	1	2,131	77	0	0	0	0	0	0	1	338	71
合計	10	72,625	3,787	11	724,632	8,014	7	733,545	1,274	6	26,514	740	7	12,352	397

註1： 同時包括財報、財業務資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其他類型之兩種以上市場不法類型者。

註2： 各年度請求金額及授權人次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2025年2月28日。

二、代表及解任訴訟部分：(詳表1-6)

1. 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2020年至2024年代表訴訟案件數分別為6件、8件、9件、4件及7件；解任訴訟案件則分別為7件、6件、14件、12件及16件。
2. 趨勢分析：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時，須符合標的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且不法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要件，再續行視個案情形評估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2020年至2022年及2024年代表訴訟起訴（含訴訟參加）案件數量差異不大，2023年則因評估不法案件實際情形，符合法條適用條件之案件數較少，故提起代表訴訟案件數減少；2020年及2021年解任訴訟案件數差異不大，2022年至2024年因新修正投保法賦予經裁判解任確定之董監事有3年失格效果，為貫徹立法意旨，避免不適任之董監事影響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經營，故針對從事不法行為之董監事，不論其後續是否仍在任，或是否轉任他公司，投保中心皆依法對該不適任董監事提起訴訟，致訴訟案件數增加。

• 表1-6

訴訟類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代表訴訟	6	130,990	8	173,685	9	143,460	4	220,131	7	238,237
解任訴訟	7	-	6	-	14	-	12	-	16	-

註：代表訴訟各年度請求金額因案件訴訟情形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2025年2月28日。

三、執行成效：

1. 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求償取得賠償款項：投保中心2024年就證券期貨事件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主張權利，並透過和解、強制執行、判決後清償及取得不法所得等方式，使投資人獲得實質補償。2024年計為投資人取得4,700餘萬元賠償款項，歷年累計取得賠償款項達76億餘元。另針對團體訴訟追回的賠償金額，投保中心亦加速將款項分配予投資人，2024年單年度分配之款項逾9.8億餘元，具體填補投資人損失，提振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
2. 為上市櫃公司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董監事，促進公司治理：
 - (1) 為完備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並強化經營者誠信，禁止不適任者擔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2020年修正投保法第10條之1，強化解任訴訟的適用範圍及效果，其中包括董監事解任訴訟失格制度，及新增破壞市場交易秩序行為（如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等）之獨立解任事由。
 - (2) 2024年，投保中心前因光洋科、如興等公司涉及經營權紛爭所提起之解任訴訟案件，均已經最高法院裁判准予解任確定。此外，針對聯華公司董事從事勝麗公司股票內線交易不法犯行所提起之解任訴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商業法院）亦判決解除被告擔任聯華公司之董事職務並告確定，此為實務裁判首度肯認涉及獨立解任事由不法行為之董監事不以違反對所屬公司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為限，而得以跨公司予以解任之案件。前揭被解任之董事於3年內將不得再擔任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3) 上述判決使市場上違法爭奪經營權、破壞市場秩序者，產生警惕之作用，督促董監事善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可有效促進公司治理並明市場法紀落實守法義務之要求。

肆、2020年~2024年本局跨國及跨單位金融 監理合作情形

一、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一) 發行面之跨單位合作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如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交由證期局為相關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行為部分，相關案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2020年至2024年分別就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負責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別背信）、第174條第1項第4、5款（帳簿、表冊、文件、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記載）、第6款（經理人或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為虛偽記載）、第8款（董事、經理人等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等）及第2項第2款（會計師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等分別計4件、4件、9件、4件及3件（2024年違反前開規定遭本局移送案件，其中並無涉關係人交易案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續後刑事偵查、起訴程序。另因應檢調單位調查需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單位合作調查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案件，證交所2020年至2024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17次、40次、19次、28次及31次，櫃買中心2020年至2024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41次、52次、24次、34次及29次。

另為強化各監理單位間之聯繫機制，俾及早發現企業集團所涉異常事項，並及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本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跨單位合作）召開「企業監理會議」，必要時亦邀請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投保中心、集保結算所等單位參加，2020年召開3次、2021年召開2次、2023年召開1次、2024年召開1次（2022年未召開）會議。

(二) 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2020年至2024年投資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操縱股價）、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分別計7件、4件、6件、4件及3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另有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相關單位合作，協助調查證券交易市場不法案件（含股價操縱（炒作）及內線交易等）部分，其中證交所2020年至2024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54次、47次、50次、23次及166次，櫃買中心2020年至2024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100次、116次、84次、74次及111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與司法機關合作，協助調查的不法交易案件，已陸續經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或各級法院判決，例如吳姓等4名被告於2015年至2016年間涉及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之內線交易案，於一、二審判決無罪，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高等法院2024年12月31日更一審判決吳姓被告有期徒刑1年10月，其餘3名分處2年至3年半不等徒刑；葉姓等2名被告於2012年間涉及宣德股票內線交易案，於2024年12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分別判處2年有期徒刑（緩刑3年）及1年8個月之有期徒刑（緩刑3年）。

(三) 金管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本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報，加強處理金融不法案件之工作聯繫、協調與意見交流，共同打擊犯罪，維護金融市場秩序，2024年計召開2次。此外，法務部調查局於2024年11月15日召開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邀集金管會各局、公平交易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檢察司、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各單位討論執行防制經濟犯罪相關措施。另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於2024年12月26日召開2024年度第1次諮詢協調委員會議，邀集相關部會針對VASP監理及打詐等議題共同研商，強化民眾權益保障。

二、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本會為執法目的，與外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間，得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進行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等金融監理合作事宜。

本局於2020年至2024年間，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量共31件，其中以2022年12件最多；另2020年至2024年間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數共計38件，其中以2020年15件最多（詳表1-7）。此外，2024年本局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2件）之請求對象均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另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計6件，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3件）、愛爾蘭央行（1件）及匈牙利國家銀行（2件），顯見我國業與其他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緊密之溝通與合作關係。

• 表1-7

類 型 \ 年 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	7	4	12	6	2
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數	15	8	3	6	6

三、近5年內線交易及防制投資詐騙廣告執法成效

(一) 金管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經起訴內線交易案件，計有71件，其中有59件判決有罪；目前168人被判決有期徒刑刑期約在1年至3年6月間，除需負刑事責任外，尚須負民事責任。查投保中心受理內線交易受損害投資人之團體訴訟求償12件案件中，有6件已取得賠償款。

(二) 我國防制投資詐騙廣告執法成效

近年有價證券投資詐騙猖獗，為從源頭抑制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本會爰配合行政院2023年5月4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增訂阻詐對策「修法規範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研議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70條之1、第113條之1，明文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態樣並規範應採實名制，同時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對其平台上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負起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法據，相關規定業於2023年6月28日公布施行。

為自源頭減少投資詐騙廣告出現，本會自2023年4月10日起，持續請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運用資訊搜尋技術主動搜尋網路疑似詐騙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並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執行下架程序；自2024年11月18日起，本會已請證交所將蒐報資料移送至刑事警察局通知業者下架頻率，由每日1次增加為每日3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計蒐報涉詐投資廣告共70,913件，並就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0條之1之廣告，即時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處置；另將疑涉詐欺廣告提供刑事警察局作為偵辦案件之參考情資，與刑事警察局共同打擊投資詐騙及不法業者。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方法及架構，暨最近5年（2020年~2024年）之執法成效，已於前言及第一章敘明，本章續就我國證券期貨市場2024年之行政處分、刑事犯罪偵查及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加以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本會2024年之重大監理案例，包括針對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證券）營業員違規與客戶有資金借貸及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國泰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監督其前經理人涉違法買賣股票案，內控嚴重失靈，暨元大投信及統一投信經理之股票型ETF基金廣告行銷活動，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且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等違規情事，遭本會裁罰案。茲說明如下。

一、台新證券營業員陳○○有與客戶資金借貸及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本會對該公司裁處警告及96萬元罰鍰，並命令該公司解除陳員之職務

證交所2023年4月12日及2023年12月15日對台新證券進行查核，發現所屬業務人員陳○○有與客戶資金借貸及以員工認股名義致客戶誤信而匯入款項至其個人帳戶等違規情事，核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9款、第10款及第3項規定。

台新證券對業務人員之管理未善盡督導之責，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本會於2024年5月31日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及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對該公司核處警告及96萬元罰鍰，併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規定，命令台新證券解除業務人員陳○○之職務。

金融機構除應不斷精進與強化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應由全體員工共同參與，始能真正達到內部控制目標。本會將持續督促業者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以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運作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二、國泰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監督其前經理人涉違法買賣股票案，內控嚴重失靈，本會處以警告及罰鍰120萬元，並命其解除相關經理人職務

本會對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利益衝突已訂有事前、事後防範措施，事前預防機制包括人員交易限制、行為禁止、申報持股、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例如基金經理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與投信基金或全委資產所投資之相同股票、不得以職務上知悉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應按月申報其股票交易情形等；事後交易監控機制包括投信事業按月自行查核相關人員持股申報之法令遵循情形。除前開監管措施，本會為健全資產管理業發展，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於2024年2月20日新增7項及精進6項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持續精進監管機制。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市場監視發現異常交易個股時，將即時了解有無涉及投信基金及代操帳戶，並即時處理與通報異常狀況，此外，本會將定期與不定期對投信事業財務業務進行金融檢查，如發現投信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股票涉有異常情事時，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2023年本會對國泰投信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國泰投信國泰人壽全權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台股九）經理人吳○○於任職期間，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利用他人帳戶進行買賣與其所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相同個股，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

本會爰依行政程序處理，經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核認國泰投信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效性，未能有效查核督導經理人個人交易行為，及有效防範利益衝突等。

本案國泰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督導吳○○之個人交易行為，核有內部控制制度失靈之重大缺失，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顯已影響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正常執行，本會於2024年4月18日對國泰投信核處警告、罰鍰120萬元，並命令國泰投信解除吳○○職務。

考量投信事業募集大眾資金發行基金及受託客戶委託資產進行投資，應具備高度誠信經營之文化，本會對於違法的公司及個人，將予嚴懲不貸，以健全資產管理業發展、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元大投信及統一投信經理之股票型ETF基金廣告行銷活動，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且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之違規情事，經本會裁處糾正及罰鍰

2023年3月元大投信經理之「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及統一投信經理之「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於募集期間之廣告行為引發市場相當爭議，本會查核後發現「元大臺灣價值高息ETF」廣告文宣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股票型ETF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等違規情事；另「統一台灣高息動能ETF」廣告文宣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有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以及統一投信之職務授權辦法所定廣告文宣之核決層級與內部控制制度所定作業程序不同之違規情事，本會於2024年8月12日除對元大投信及統一投信核處糾正外，並分別處罰鍰90萬元及60萬元，另請法令遵循單位強化基金銷售文件之事前審查機制，及請內部稽核單位加強審查公司基金募集期間所有銷售文件，嗣後若經查核發現類似缺失，將加重議處。

本會對於投信投顧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業明定相關禁止行為（例如不得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等），並要求投信業者透過網紅置入行銷應揭露警語，使投資人可清楚識別其為廣告行銷資訊。另已要求投信公司應強化基金銷售文件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稽核機制，與網紅合作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應有事前、事中及事後管理機制，並請投信投顧公會加強審查。本會將持續於2025年度將ETF投資風險管理、廣告文宣行銷活動及資訊揭露等列為查核重點內容，以維護市場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四、幣鍊有限公司未落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且對個人資料保存未妥，經本會對該公司處102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改正

本會2023年首度將VASP納入金融檢查對象，並對幣鍊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情事，經本會於2024年8月1日處新臺幣102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改正。（該公司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已於2024年12月31日廢止，爰該公司自該日起不得再從事虛擬資產活動為業）

查該公司洗錢防制缺失包括：未對法人客戶妥適辦理風險評估、對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之客戶未明訂定期審查頻率及作業流程、未依規定確認客戶身分、未將虛擬資產供應商所提供虛擬資產之來源納入交易監控範圍、未核實部分交易監控態樣所使用客戶基本資料之正確性、未完整留存客戶交易紀錄，不足以重建客戶個別之交易等情事；另該公司對客戶之個人資料未有適當之安全措施，亦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虛擬資產因具有去中心化、跨境跨域及匿名等特性，潛藏較高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爰VASP應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措施，以避免所提供之服務遭不當濫用，本會將持續精進對VASP之監理措施，以維護我國虛擬資產產業之健全發展。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一、特別背信－全○公司經理楊○財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楊○財係上市交易之全○公司研發經部經理、游○峰係採購部經理，渠等明知應為全○公司忠實執行職務，不得擅自將全○公司工商秘密對外洩漏及使用，竟於101年下半年間，與吳○國、鄧○立及鍾○都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不法之利益，基於洩漏業務上持有或知悉之工商秘密及特別背信之犯意聯絡，前後共同設立冠○公司、燿○公司及曜○公司，高度仿製全○公司自行研發、設計之螺帽再銷售至境外，由楊○財等全○公司人員提供全○公司工商秘密，游○峰提供螺帽零配件表及接洽供應商，吳○國及蔡○茂協助前製程加工，鍾○都及洪○鈞分別以勁○公司、○銓公司及松○公司外銷螺帽。楊○財等人利用全○公司長期投入成本獲取之研發成果及供應銷售鏈，而得以比全○公司更有市場競爭力之較低價格銷售逐利，經估算至少致全○公司於103至108年間受有2,078萬2,659元之銷售淨利損失，冠○等公司則獲得共計5,058萬4,717元淨利之不法所得。案經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二、特別背信及非常規交易－和○公司負責人黃○彙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上櫃交易之和○公司董事長黃○彙等人，以和○公司與永○公司等虛偽交易虛增營業額，涉犯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及洗錢等罪嫌：108年4月間，黃○彙及和○公司相關幹部，與永○公司實際負責人蔡○均等人共謀，安排永○公司虛偽向和○公司採購大車車載影像管理系統共2,191萬2,660元，虛增和○公司營收，和○公司復虛偽向邑○公司等訂購相關零組件共1,905萬4,350元，和○公司先行預付貨款，後續永○公司復將款項轉匯和○公司給付貨款，惟餘款則遲未付款，造成和○公司1,355萬4,350元之損失。

和○公司不實認列銷貨收入，黃○彙及和○公司財會主管饒○峰涉犯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罪嫌：108年7月間，黃○彙及饒○峰明知前揭和○公司出售大車車載影像管理系統予永○公司之交易係虛偽不實，仍將該交易金額認列營業收入，復於108年7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編入108年第2季及108年度財務報告，不實交易共虛增營業收入2,191萬2,600元，占108年6月營業收入46.9%，占108年第2季營業收入24.4%，占108年全年營業收入6.92%，致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和○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之正確性。

和○公司副董事長陳○全、董事兼總經理龔○仁虛偽簽訂承租商業大樓契約，致和○公司損失人民幣705萬元，涉嫌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嫌：107年1月及2月間，陳○全、龔○仁代表和○公司100%轉投資之昆山○廣公司，與大陸籍戴○、大陸廣州智○公司虛偽簽訂承租商業大樓契約，昆山○廣公司旋即支付合計人民幣500萬元，惟戴○後續未交付相關大樓權利文件，和○公司亦未取得應收取之租金，致和○公司損失合計人民幣705萬元。

黃○彙、陳○全及方○慶以和○公司子公司名義與四○公司簽訂不實停車場合約，致和○公司損失人民幣260萬元，涉嫌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嫌：108年1、2月間，黃○彙、陳○全及方○慶分別以和○公司100%轉投資之昆山○進公司、昆山○廣公司與四○公司名義簽訂不實「智易停車場推廣合作協議」及「智能停車場系統建設工程承包合同」，昆山○進公司及昆山○廣公司支付四○公司共人民幣260萬元，四○公司自合約簽訂後均未進行業務推廣及工程施作，致和○公司損失共人民幣260萬元。案係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三、特別背信、非常規交易、內線交易及操縱股價－天○公司負責人鄧○明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

上櫃交易之天○公司董事長鄧○明等安排天○公司與樂○公司及放○公司交易，涉嫌特別背信及非常規交易：107年6月間，鄧○明與樂○公司及放○公司實際負責人陳○榜等人合謀，明知放○公司並無實際營運，而樂○公司僅係遊戲轉包公司，鄧○明仍於天○公司董事會中提供非合理之投資評估報告書及鑑價報告，致董事會通過天○公司向樂○公司及放○公司購買手機遊戲授權、委託開發數款手機遊戲等提案，後續逕由鄧○明等人自行驗收，陳○榜等則將款項挪為私用，案關遊戲均未如期開發，致生天○公司損害共2億6,360萬元。

天○公司股票涉嫌內線交易：天○公司於107年8月17日17時8分6秒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本公司與太○公司簽署策略聯盟契約」，發布天○公司與太○公司雙方結盟，共同營運手機遊戲「轉校生」，由太○公司出資5,400萬元，取得天○公司未來營運「轉校生」遊戲營收18%之分潤權利。天○公司董事長鄧○明、資深協理暨財會主管周○祺、太○公司法人董事六○公司代表人陳○勳及太○公司投資開發處專員詹○恩等人，因職務關係知悉重大消息，使用相關公司或本人證券帳戶，於限制交易期間買進天○公司股票共244仟股、買進太○公司股票93仟股。另太○公司時任董事長特助王○仁因職務知悉重大消息後，傳遞予母親羅○垠，羅員遂於限制交易期間買進天○公司股票34仟股。渠等不法獲利共計332萬6,880元。

天○公司涉操縱股價：鄧○明、陳○芳及天○公司法人董事華○公司實際負責人陳○澤等人共謀，使用其等控制之人頭證券帳戶群組，於107年5月28日至107年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108年5月28日兩段分析期間，透過拉抬、沖洗買賣及相對成交天○公司股票，將天○公司股票價格炒高後賣出牟取價差，鄧○明群組、陳○芳群組及陳○澤群組不法獲利共1億2,734萬4,000元。

天○公司出售不動產予龍○公司涉嫌特別背信及非常規交易：鄧○明安排天○公司於107年10月25日，將公司持有之臺北市內湖區建地，以遠低於市場行情之4億3,506萬4,000元賤售予龍○公司，依107年該區段土地市價每坪126萬3,000元計算，土地市價達6億8,685萬7,290元，天○公司出售土地損失2億5,179萬3,290元。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四、特別背信－台○銀行負責人王○鋒等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王○鋒係上市交易之台○銀行暨其子公司台○保經前董事長，意圖為自己及他人之不法利益，違背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與飛○公司、極○公司、哲○公司等實際負責人周○男等共謀，利用王○鋒身為董事長權勢使台○保經下屬賴○姿等人加以配合，於104年至107年期間，為以下行為：（一）主導台○保經以租用公務車名義向極○公司承租高級車輛，惟該等車輛均由王○鋒私用，致台○保經受有1億2,565萬8,000元之損害。（二）105年間，王○鋒明知台○保經無購買或承租航空器之必要，竟以拓展業務為由，主導台○保經與極○公司簽訂航空器買賣意向書，並立即匯款9,000萬元予極○公司週轉購機，台○保經嗣於105年11月至109年7月間支付高額保證金及包機費等費用，109年9月至110年9月間改由台○銀行支付承租航空器費用，致台○銀行及台○保經受有2億7,500萬元之損害。（三）王○鋒另以樹立企業品牌形象為由，主導台○保經贊助哲○公司104年至108年間運動賽事廣告費，惟均未實際用於廣告行銷支出，致台○保經受有3億8,640萬元之損害。（四）王○鋒以拓展業務需求為由，主導台○保經於106年4月至112年12月間向飛○公司承租不動產作為招待所及支付裝潢費等，且裝潢範圍竟涵蓋王○鋒住家，並於107年2月至113年1月間付費委由其友人楊○強之伴○公司在招待所提供高級酒水及清潔服務，供王○鋒於招待所進行私人宴客，致台○保經受有7,576萬9,244元之損害。王○鋒等人所為致台○銀行及台○保經受有共計8億4,422萬7,244元之重大損害，並分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裁罰1,200萬元及300萬元之罰鍰。案經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五、操縱股價－岱○公司負責人林○俊等涉嫌操縱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林○俊係上市交易岱○公司負責人、鍾○宏係投資人關係（IR）部門經理，渠等於107年間，因岱○公司股價大幅下跌且交易量低迷，為活絡該公司股票交易量，進而拉抬岱○公司股票價格，與操盤手蘇○華合作，蘇○華另尋求前證券營業員鄧○玲配合，林○俊等4人共同基於意圖製造岱○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及操縱岱○公司股價之犯意聯絡，於107年8月9日至108年11月30日期間（共321個營業日，下稱：分析期間），使用渠等掌控之蘇○華等8人計16個證券帳戶，連續以高價買入、拉尾盤、相對成交等方式操縱岱○公司股價，致該公司股價自期初每股35.65元上漲至期末40.95元，漲幅14.86%，明顯高於同期間同類股及大盤分別跌幅6.49%及漲幅4.18%；分析期間岱○公司股票之日平均成交量289仟股，較前1個月134仟股增幅達115.67%，遠逾同期間同類股及大盤分別降幅13.66%及23.75%。核算林○俊等4人操縱岱○公司股價之實際獲利6,200萬2,052元，擬制性獲利1,214萬8,636元，合計獲利7,415萬688元。案經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六、操縱股價－英○公司負責人翁○鍾等涉嫌操縱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翁○鍾係上市交易英○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暨暎○公司負責人，108年間，英○公司因營運狀況不佳導致股價持續下跌，翁○鍾為護盤英○公司股價，以避免遭元○證券等要求清償股票質借款項或補提擔保品，遂與其次女翁○蓮及暎○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蔡○真，共同基於意圖抬高英○公司股價及製造英○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之犯意聯絡，於108年4月16日至108年5月15日（下稱：分析期間一）、108年8月5日至108年9月4日（下稱：分析期間二）及109年2月27日至109年3月30日（下稱：分析期間三）等3個分析期間，使用翁○鍾及其不知情配偶陳○娜等人之證券帳戶，以連續高價買進、低價賣出及相對成交等方式操縱英○公司股價，於分析期間一、分析期間二及分析期間三，分別使英○公司股價維持於每股21.6元至26.7元、每股18.85元至23.4元及每股10.65元至13.8元，核算渠等於分析期間一虧損121萬5,230元、分析期間二虧損128萬4,630元、分析期間三虧損203萬6,160元，共計虧損453萬6,020元。案經臺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七、內線交易－凱○公司負責人蔡○燦等涉嫌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上市交易之凱○公司於109年7月10日16時5分22秒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公司「因接受歐洲客戶之口罩訂單，發生部分產品規格認知差異而產生與客戶貨款之爭議，已造成應收帳款及預付貨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及相關存貨損失，估將對第二季財報造成潛在影響數約2.1億元」（下稱：重大消息一），復於109年11月16日14時27分3秒公告109年第3季財務報告，於報告附註揭露醫療手套採購糾紛，致其他應收款提列減損損失6,790萬8,000元，及輕質循環油採購銷售合約未能履行合約可能須賠償鉅額違約金約十億元之或有負債（下稱：重大消息二）。凱○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蔡○燦明知上揭2個影響凱○公司股價之重大利空消息公開後，勢必造成凱○公司股價下跌，亦明知其在該等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18小時內，不得於公開市場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凱○公司股票，竟基於藉由內線交易規避損失之犯意，於重大消息一公開前，指示其胞妹蔡○玲、友人李○榮及姚○志、證券帳戶受任人張○哲，大量賣出蔡○燦以謀○公司、余○紡及杭○屏等名義持有之凱○公司股票以規避損失，合計規避損失2,389萬6,950元；蔡○燦亦於重大消息二公開前，自己或指示其友人李○榮及姚○志，大量賣出蔡○燦控制之京○專戶及其以余○紡、陳○蘭等名義持有之凱○公司股票，合計規避損失8,294萬9,720元。案經新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八、內線交易－新○公司董事長黃○能等涉嫌內線交易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收購資訊專區於109年12月2日14時12分57秒公告「日商株式會社有○公司公開收購新○公司普通股」、前上櫃交易之新○公司（110年12月10日下櫃並終止公開發行）亦於同（2）日17時18分27秒發布「接獲日商株式會社有○公司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等有關收購通知之訊息說明」之重大消息。有○公司係於109年10月7日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新○公司時任總經理吳○宏有意收購該公司股份，因有○公司對新○公司持有52.3%股權，且擔任新○公司4席董事，對新○公司收購之執行有一定優勢。新○公司時任董事長黃○能因職務關係知悉本案重大消息，於109年10月7日至109年11月24日之限制交易期間，使用相關公司、親友證券帳戶共買進326仟股、賣出33仟股新○公司股票，擬制性獲利216萬4,000元。黃○能並於109年11月3日將重大消息傳遞予友人張○哲、張○祥及張○強，黃○能等4人於限制交易期間總計買進1,271仟股、賣出93仟股新○公司股票，不法獲利共計761萬3,000元。案係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就投保中心2024年提起訴訟進行民事責任訴追之案件列舉案例如下：

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昕公司）內線交易案：

被告即亞昕公司董事長、董事因職務獲悉亞昕公司將處分重大資產及與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興建契約之重大消息，被告董事長乃於消息未公開前，使用他人帳戶買進亞昕公司股票；被告董事則基於幫助之意思，依被告董事長指示，於消息未公開前，使用被告董事長控制之公司帳戶買進亞昕公司股票，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23年8月間以不法行為人涉犯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

本件刑事被告亞昕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4年2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二人於亞昕公司之董事職務。

二、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端公司）內線交易案（一）：

新冠肺炎流行期間，高端公司從事新冠肺炎疫苗之研發，並於2021年6月間向食藥署聲請研發疫苗之緊急使用授權(EUA)。被告受聘為審查是否核准疫苗緊急使用授權(EUA)之專家委員，因此於2021年7月間得知審查會有條件通過疫苗緊急使用授權之重大影響公司股價之消息，而將此重大消息洩漏給其配偶(亦為本件被告)，被告之配偶於消息公開前，買賣高端公司股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2023年4月以不法行為人涉犯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3年10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4年5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商業法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本件投保中心於2024年11月間與刑事被告達成和解取得補償金，並成立調解。

三、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端公司）內線交易案（二）：

被告因參與扶輪社活動而結識高端公司之經營階層，聽聞高端公司在研發新冠肺炎疫苗，被告於2020年9月向高端公司之經營階層表示有家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ronic Global Bhd願與高端公司合作，雙方嗣於2020年10月間召開視訊會議並簽立合作協議備忘錄，被告因參與會議而知悉此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被告並於消息公開前，買賣高端公司股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23年6月以不法行為人涉犯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2023年11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2024年5月依投保法第28條規定向商業法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本件投保中心於2024年8月間與刑事被告達成和解取得全額之補償金，並已撤回本案之相關訴訟。

四、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昌公司）財報不實案：

杏昌公司前於2011年間，因投標標案瑕疵遭停權1年，為避免杏昌公司遭停權而無法投標，而以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邑盛有限公司（下稱邑盛公司）、杏田有限公司（下稱杏田公司）做經銷商，協助杏昌公司投標或代銷產品。於2011年至2022年間，杏昌公司與邑盛公司、杏田公司之進銷金額達杏昌公司實收資本額20%以上，已符合影響決策判斷之重大性。然杏昌公司負責人竟基於隱匿關係人交易之犯意聯絡，於2011年至2022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關係人交易」項下，未揭露邑盛公司、杏田公司為實質關係人，而有虛偽及隱匿之情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前於2023年12月間以不法行為人涉犯財報不實等罪嫌提起公訴。

本件刑事被告杏昌公司負責人之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4年4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負責人於杏昌公司之董事職務。

五、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誠創公司）操縱股價案：

被告於2016年起至今皆為誠創公司董事長，其身為誠創公司董事長，竟基於謀取不法利益之意思，而於2016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操縱誠創公司股價，而為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3款、第4款、第5款相對委託、連續交易及相對成交之不法行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22年12月21日提起公訴。

本件刑事被告誠創公司負責人之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3年6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負責人於誠創公司之董事職務。

六、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公安事故案：

被告等人擔任明揚公司董事、總經理或相關部門主管，未妥善管理危險物品及廠區安全之責，致明揚公司廠房於2023年9月間發生爆炸事故，致明揚公司廠房燒燬及多人傷亡，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於2024年1月23日以被告涉犯過失致死、過失傷害及重傷害、失火燒燬現有人所在建築物及重大職業災害等罪嫌提起公訴。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投保中心於2024年8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代表明揚公司向屏東地院對被告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

本件刑事被告明揚公司負責人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2024年5月依投保法第10條之1規定向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等負責人於明揚公司之董事職務。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 與相關精進作為

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VASP）」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

有關我國防制金融詐騙持續強化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措施



證券期貨市場的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效執法可確保上開法令遵循並維持金融市場秩序。惟在執法過程中，主管機關必須面對外在環境變化所帶來之挑戰，並妥適採行監理措施，協助業者轉型與因應，持續健全市場與保障投資權益。

隨著虛擬資產市場在全球快速發展，我國亦積極因應相關風險與監理需求，逐步建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VASP）的監管機制。金管會目前已針對VASP實施洗錢防制相關規範，亦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動更全面的業務監理制度，俾利產業穩健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此外，面對詐騙手法日益多元且高度數位化的趨勢，本會持續推動多項防詐監理措施，並強化民眾金融識詐教育，及與警政機關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等，期全面提升防詐能量，建構更周全的防詐防線，以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並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茲說明我國強化對VASP監理，暨防制金融詐騙持續強化投資人保護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如下。

壹、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VASP）」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

本會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後，即以洗錢防制為基礎，參考國際趨勢，規劃四階段漸進強化對VASP之監理，第一階段係於2021年6月30日發布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開始納管VASP，要求VASP應依本會規定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第二階段本會於2023年9月26日發布VASP指導原則，並輔導VASP成立公會，及督導公會制定自律規範及內控範本；第三階段為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增訂VASP登記制；第四階段為推動虛擬資產管理專法之立法，以有效監管VASP，同時促進VASP產業健全發展。

一、目前本會對國內VASP洗錢防制監理情形

- (一) 本會於2024年11月30日依洗錢防制法授權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下稱VASP登記辦法），重點包括洗錢防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登記、虛擬資產上下架之審查機制、防止不公正交易機制、自有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方式、資訊系統與安全、錢包管理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欲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依VASP登記辦法規定之文件及程序申請洗錢防制登記。境外設立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亦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未完成登記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將有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責。
- (二) VASP同業公會業於2024年8月30日獲內政部核准成立，本會並已積極督導該公會將VASP指導原則重要內容納入自律規範，加入罰則以強化自律。迄2024年12月底，VASP公會已完成「上下架審查」、「客戶保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打擊詐欺犯罪暨產業聯防機制作業」、「資訊系統及安全管理」及「資產分離保管」等6則自律規範。
- (三) 為提升打詐效率，本會、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業於2024年12月聯合組成「虛擬資產工作小組」，透過司法偵查實務、數位技術專長與金融法規監理之跨部會合作，建置「偵防並重」的阻詐防護網，後續將不定期就打詐法制及實務議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執法機關如有詐欺犯罪之交易表徵或常見犯罪態樣彙總可提供本會，俾利業者納入態樣管控，以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二、循序漸進推動VASP業務監理

(一) 推動VASP管理專法之立法

為健全虛擬資產業務於我國之經營與發展，強化虛擬資產服務及市場之管理，並保障我國虛擬資產交易人權益，本會前於2024年1月委外研究訂定虛擬資產管理專法，經參考歐盟、日本、韓國、香港、英國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等外國規範，以及與專家學者、虛擬資產同業公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單位召開座談會，訂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並於2025年3月25日循行政程序進行公告，同年6月27日送行政院審查，草案重點包括總則、虛擬資產服務商、VASP公會、穩定幣發行及管理、管理與監督、罰則及附則等章節，規範重點為穩定幣發行及強化VASP管理，包括組織型態、資本額、人員資格條件、財務報告及客戶保護等。本會將參考外國法例及兼顧我國產業實際狀況研修條文，以健全虛擬資產業務之經營與發展。

(二) 加強與VASP公會間的合作

本會將持續督導VASP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並與VASP公會保持溝通管道順暢，確保VASP產業需求能得到適當回應，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三) 促進金融科技及VASP產業健全發展

虛擬資產係發展快速之新興科技，各國亦積極發展相關產業。考量我國在區塊鏈及虛擬資產領域具一定技術能力，相關基礎建設完善，未來具有發展潛力。本會專法之制訂，除積極推動專法納管業者，增強市場健全與服務品質外，將透過有效措施積極輔導業者，促進產業發展，強化我國金融科技國際競爭力。

貳、有關我國防制金融詐騙持續強化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措施

本會為落實打詐，完備相關法制，於2024年7月31日增修之洗錢防制法增訂VASP登記制，對非法業者課以刑事責任以加強管理，並於授權子法強化VASP之洗防管理（請詳本報告第三章、壹、我國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另於2024年7月31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賦予VASP與金融機構相同之阻詐義務。

復為進一步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預防與遏止不當利用VASP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並保障人民權益，本會已依詐防條例於2024年11月29日發布授權子法「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規範主要重點包括：賦予業者防詐宣導義務、照會同業，得採行必要控管措施、配合司法警察機關建立聯防通報機制及配合圈存款項、加速返還遭詐款項等應遵循規範，此外，並訂有業者配合防詐，得免除業務保密之義務，有助於VASP落實法律規範，並提升打詐成效。

本會並持續採行一系列防制金融詐騙保護投資人之相關措施，以有效遏阻投資詐騙，保護民眾財產：

（一）主動蒐報下架疑似詐騙網站

本會持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運用資訊搜尋技術主動搜尋網路疑似詐騙有價證券投資廣告，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執行下架程序，並不斷精進蒐報方法。

（二）持續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活動

本會除發布新聞稿外，並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期貨公會與相關業者進行一系列反詐騙宣導活動，包括於Line社群、網路廣告平台（如：工商時報、Line Today、Google）及各類新型媒體平台加強宣傳，觸及人次達1,000萬以上。此外，亦透過Dcard影音、短影片及融入校園投資推廣講座等方式，以生動且直觀的方式呈現虛擬資產識詐要訣。

(三) 建置防止詐騙及查詢合法業者名單專區

於本會網站設置專區供投資人查詢合法業者資訊，並設立反詐騙諮詢專線（2737-3434）提供合法業者查詢服務，另建置「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警示專區」提醒民眾注意。

(四) 召開強化金融投資廣告監理會議

本會自112年3月9日起陸續召開6次會議，邀請Google及Meta說明其廣告審查機制，另配合於行政院113年1月25日召開會議，邀請Google及Meta討論廣告審查精進方向，與強化廣告實名制揭露。

(五) 與警政機關密切合作

與刑警局建立即時聯繫窗口，定期彙整合法業者及商品資料提供刑事警察局參考，加強情資分享，以有效打擊詐騙。



附錄

附錄一 2024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附錄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

附錄三 2020年~2024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附錄一

2024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一、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俾保護公益

為完備投保中心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法規制度，促進公司治理，維護公益，本會提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2025年7月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月16日總統公布施行。

本次投保法修正，具有訴訟啟動獨立事由更為明確、可跨公司解任及擴充保護機構經費來源，以因應投保中心未來業務發展，茲說明主要修正重點及修正效益如下：

(一) 2025年投保法主要修正重點

1. 擴大保護機構對董事監察人提起代表訴訟、解任訴訟之獨立事由範圍，增列證券詐欺、非常規交易、侵占、背信，並明定已起訴且未確定訴訟案件，適用修正施行後規定。
2. 擴大保護機構執行業務之經費來源，除現行當年度保護基金孳息外，亦將歷年保護基金孳息支應業務支出賸餘撥回基金累積數之合計，一併作為保護機構之經費來源。

(二) 2025年投保法修法效益

1. 擴大得跨公司解任董事監察人之事由，對有重大不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究責，俾達保護公益目的。
2. 擴大投保中心財源，確保保護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定性。

二、修正證券交易法第14條，引導上市櫃公司將盈餘與基層員工共享，適度提升員工薪酬

為引導上市櫃公司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證券交易法於2024年8月7日修正公布，增訂第14條第6項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會並於113年11月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補充規定相關事項，並要求上市櫃公司應依前開規定於114年股東會完成章程修訂。期望透過立法宣示帶動國內企業為基層員工增加整體薪酬，以良性正向循環促成公司深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三、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等規範，俾利業者引進多元化金融商品、精進利益衝突交易防範機制、提升運用委託資產操作彈性，並健全資產管理業未來發展

- (一) 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引進多元化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商品，本會於2024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暨「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修正重點如下：
1. 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主動式ETF）基金種類及明定應遵循事項，並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被動式ETF）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
 2. 另為因應公司法第156條規定，併予修正「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有關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之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 (二) 為精進我國資產管理業者利益衝突交易之防範機制，維持市場交易秩序，本會於2024年11月27日令釋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範投信事業內部稽核主管除應具備一定資格條件外，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或同等職務；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明定投信事業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顧事業應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就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相關防範措施，並確實執行。
- (三) 為增加我國資產管理業者運用委託資產之操作彈性，擴大國內資產管理規模，本會2024年12月24日令釋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刪除投信事業或投顧事業所管理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投資比例限制。

四、因應本會2024年6月20日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督導相關公會訂定自律(或)作業規範

本會為使證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在風險可控之情況下導入、使用及管理人工智慧技術，已督導證券商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期貨公會依本會2024年6月20日發布之「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及銀行公會同年5月6日發布之「金融機構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分別於2024年11月21日、2025年1月23日及2024年11月6日發布訂定「證券商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作業規範」及「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自律規範」，其內容包括證券業、投信投顧業及期貨業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時應保護客戶權益、符合公平待客原則、注意系統安全性與穩定性、建立治理及問責機制、落實透明性等。

附錄二 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之執法資訊

一、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健全資本市場、維護股東權益，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公司改善

處置措施 市場別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發函要求 公司改善	上市		95	72	133	131	131
	上櫃		118	104	101	103	101
	興櫃		26	24	24	30	29
	合計		239	194	253	264	261
列入財務及 交易資訊重點 專區	上市		114	114	98	98	79
	上櫃		162	151	131	133	137
	興櫃		74	72	76	74	78
	合計		350	337	305	305	294
要求定期 公告財務資訊	上市		105	90	84	79	72
	上櫃		105	93	105	40	42
	興櫃		54	58	53	20	17
	合計		264	241	242	139	131
處違約金	上市		69	48	92	44	67
	上櫃		42	18	14	17	31
	興櫃		22	18	14	8	5
	合計		133	84	122	69	103
採行 變更交易、 分盤交易 或停止買賣	上市		30	29	25	26	20
	上櫃		83	78	75	65	52
	合計		113	107	100	91	72

將公司列入定期公告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處以違約金、變更股票交易方法、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處置措施，就近5年各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一)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函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改善缺失：

上市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經證交所對其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缺失，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資訊分別合計為95件、72件、133件、131件及131件。發函件數中以內部控制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於2024年經發函改善共88件，而財務報告缺失發函於2024年53件。

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者，近5年來均以內控制度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於2024年因內部控制查核發現缺失經發函改善共90件，而財務報告缺失發函計11件，興櫃公司最近5年發函要求公司改善之案件數，未有重大變化。

(二)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證交所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上市公司家數最近5年變化，呈現下降趨勢，推測主因係為新冠肺炎疫情過後公司恢復營運動能，財務狀況改善所致。

櫃買中心最近5年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上櫃公司家數之變化趨勢，2020年增加幅度較大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營收獲利衰退之上櫃公司家數增加，然2021年後家數開始減少，主要係疫情趨緩，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而列入財務資訊重點專區之情況減少，而2022年至2024年之家數則變動不大；興櫃公司最近5年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案件數，未有重大變化。

櫃買中心最近5年要求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上(興)櫃公司家數於2020年至2022年未有重大變化，惟自2023年起因考量針對財務比率不佳者已執行其他相關監理措施，另負債比率偏高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3年度虧損等公司，已於財務資訊重點專區揭露或加強揭露每月底之相關財務資訊，應可達提醒投資人注意之目的，爰不再要求負債比率偏高之上(興)櫃公司應定期公告前一个月底之財務比率，故2023年及2024年要求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上(興)櫃家數減少。

(三) 公司因違反資訊申報或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

上市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被處以違約金分別計為69件、48件、92件、44件及67件，累計裁罰金額上市公司分別為257萬元、154萬元、657萬、692萬元及462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3.7萬元、3.2萬元、7.1萬元、15.7萬元及6.9萬元。2023年上市公司被處以違約金件數較少，惟案件重大性裁罰金額增加，其中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佔多數。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5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者，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占多數，上櫃公司近5年增減變動中，2020年及2024年違規件數較多，主係部分上櫃公司多次違反規定及未依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之案件增加所致；興櫃公司最近5年被處以違約金之案件數逐年下降，係因櫃買中心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提升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輔導功能。

為期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辦理宣導會，就資訊申報、重大訊息之規範內容及常見缺失均加強宣導。另為使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櫃買中心持續辦理興櫃公司資訊申報說明課程，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之規定及常見缺失加強宣導，並要求中介機構強化輔導，以督促興櫃公司恪遵資訊揭露義務。此外，對於違反規定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將該違規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對於數次或重大違規之公司，會函請其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以督促公司後續改善，以落實遵循法令規章。

(四) 對公司有價證券採行變更交易、分盤交易及停止買賣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如財務或業務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所列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權對其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採行變更股票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並得進一步採行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措施。櫃買中心亦就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轉(交)換公司債進行相同處置。

上市公司於2020年、2021年、2022、2023年及2024年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之家數分別為30、29、25、26、20家，近5年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之公司家數而異動，另2024年度停止買賣家數較2023年度減少1家，整體而言尚無重大變動；上櫃公司近5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變更交易家數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之公司及分盤交易家數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之公司而異動；2024年變更交易及分盤交易家數皆較2023年減少6家，停止買賣之家數變動不大。

分析近5年有價證券遭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原因，其中部分上市上櫃公司係因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等財務業務不佳原因，惟長期未能改善，對整體上市上櫃公司品質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有負面影響，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2019年3月修正相關規章，給予該等公司三年改善期，如未能改善者，將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之買賣，以督促上市上櫃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而2022年3月已屆滿三年，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改善，致採行分盤交易方式之家數逐年減少。

• 2024年案例：

- (1) 中信金公司2024年8月20日及8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公開收購方式投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案，係於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召開董事會決議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收購案，惟中信金公司未依規辦理申請暫停交易，另董事會後發布之重大訊息，亦未依其董事會決議內容完整詳實揭示收購相關資訊，故證交所處以100萬元違約金，並函請其嗣後確實依規辦理。
- (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令期限公告申報 112 年度、113 年第1季及第2季財務報告，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證交所爰公告其有價證券自2024年4月8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自5月20日起併案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另因該公司停止買賣期間至 113 年 10 月 8 日止屆滿 6 個月，核有同細則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應終止其有價證券上市情事，爰經證交所公告其有價證券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終止上市在案。
- (3)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已有重大內控缺失尚未改善，復於2024年仍有未審慎評估重大合約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依核決權限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委任鑑價單位出具報告費用之計收未臻合理，亦未符評價準則公報第2號第10條之規定、未訂定交際費及顧問費支用等內部控制制度，暨薪工循環未依規定辦理等內部控制缺失，另就從事日本不動產投資案及參與建設公司都市更新案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核有多項缺失，且未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及資訊申報作業等公告申報事宜，櫃買中心合計處以違約金130萬元，並函請該公司洽非簽證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查核，及嗣後確實改善。

二、對於交易面之處置措施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於一段期間內價量明顯異常，多次達公布注意資訊標準者，為避免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之虞，對該有價證券採取預收款券等處置機制，藉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就近5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年度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公布注意股票	證交所	568檔 4,262次	833檔 5,041次	478檔 2773次	510檔 2806次	566檔 3621次
	櫃買中心	465檔 3,277次	543檔 3,828次	472檔 2,522次	510檔 2,665次	569檔 3,787次
公布處置股票	證交所	157檔 383次	336檔 239次	72檔 114次	68檔 111次	119檔 176次
	櫃買中心	205檔 404次	195檔 379次	90檔 130次	125檔 221次	183檔 337次

• 簡要分析：

近幾年因集中市場發行量加權指數屢創歷史新高，且成交量亦同步大幅增加，有價證券價量明顯異常，致達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有價證券之數量與次數有增加之情形。本(2024)年因集中市場發行量加權指數再創新高與成交量活絡，致達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有價證券之數量與次數亦較過去兩年增加。

近5年之上櫃股票年底指數及全年成交金額，2020年為184.10點及12.08兆元、2021年為237.55點及20.27兆元、2022年為180.34點及14.87兆元、2023年為234.01點及16.84兆元、2024年為255.84點及23.25兆元，可見當市場價量俱揚、交易活絡時，公布注意股票及公布處置股票檔數及次數皆增加，反之亦然。

三、對於中介機構之處置措施

(一) 對證券商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證券商改善、處以違約金/過怠金、對證券商之自營、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處以停止3個月以下買賣之處置；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業務處置。

1. 對證券商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5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證交所	5件	12件	5件	6件	6件
		櫃買中心	41件	42件	26件	19件	36件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2件 (計6萬元)	2件 (計6萬元)	1件 (計3萬元)	0件 (0元)	0件 (0元)
		櫃買中心	0元	1件 (計3萬元)	0元	0元	1件 (計4萬元)
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證交所	9件	4件	10件	6件	3件
		櫃買中心	3件	3件	1件	1件	1件
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0元	0元	0元	0元	4萬元
		櫃買中心	0元	0元	0元	0元	0元
	停止買賣	證交所	0件	0件	0元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櫃買中心	8件	14件	1件	4件	3件
	處以違約金		2件 (計13萬元)	3件 (計26萬元)	1件 (計8萬元)	4件 (計32萬元)	0件 (計0元)

2020年至2024年證交所對證券商交易面違規之處置案件類型，主係「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及「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較多，分別為34件、32件，至「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則為1件。

2023年與2024年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2024年證券商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遂以發函通知改善案件同2023年均為6件，課以過怠金案件則無，主要係因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另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致發函通知改善案件相較2023年減少3件，係內部人參與借券、及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數量超限之缺失，將持續宣導及提醒證券商注意相關申報作業時限規定。至「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課以過怠金1件，係證券商之交割銀行對受理大額交割款項作業不熟及聯繫處理經驗不足，致其應屆交割款逾時入帳而受課過怠金，已提醒證券商加強內部教育訓練及強化其與交割銀行交易模式，避免類似違規情形發生。

2024年櫃買中心對證券商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之處置案件類型，主係證券商違反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基本精神及未持續依專業判斷申報合理報價，計3件。證券商於2024年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之件數較2023年減少，將持續提醒證券商遵循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 2024年案例：

- (1) 元富證券2024年5月13日之應付交割價款，未依法規時限於11時前完成給付，並遲至上午11時25分始完成給付，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第104條第5項第2款及櫃買中心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給付結算作業要點第6條第4款規定，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137條第3項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94條之1第1項規定，分別對元富證券課以過怠金新臺幣4萬元。
- (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19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樺漢（證券代號：6414）有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經證交所函請注意改善。

(3) 統一證券總公司及新營分公司於年2023年11月27日資訊系統異常致當日成交回報異常，而發生改類逾時之情事，有違反櫃買中心「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之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4) 凱基證券台北分公司於2024年3月14日發生改類逾時之情事，有違反櫃買中心「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2點之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5) 富邦綜合證券三重分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發生內部人出借其所屬公司股票之情事，經查係屬該公司所屬作業人員疏失，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41條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2. 對證券商財務、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5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違反受託買賣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25件	40件	15件	37件	50件
		櫃買中心	8件	8件	8件	7件	17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4件	6件	1件	1件	14件
		櫃買中心	3件	2件	2件	1件	2件
違反推介及借貸等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8件	8件	17件	7件	13件
		櫃買中心	2件	2件	0件	7件	0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1件	0件	0件
違反錯帳或給付結算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9件	8件	2件	9件	9件
		櫃買中心	0件	2件	1件	0件	3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1件	1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1件
違反開戶缺失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3件	6件	5件	14件	13件
		櫃買中心	2件	0件	0件	0件	2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1件
		櫃買中心	1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違反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2件	1件	4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2件	2件	0件	0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4件	1件	9件	1件	0件
		櫃買中心	4件	1件	1件	1件	2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資通安全作業作業相關規定(註1)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7件	30件	10件	47件	34件
		櫃買中心	13件	8件	14件	16件	13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7件	5件	7件	3件	3件
		櫃買中心	1件	0件	0件	0件	0件
違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業務作業等相關規定(註2、3)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2件	0件	1件	8件	5件
		櫃買中心	9件	3件	8件	6件	11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件	0件	0件	0件	0件
		櫃買中心	1件	1件	0件	1件	2件

註1：包含主機共置服務缺失事項。

註2：包含證券商從事自營、辦理債券業務作業缺失事項等。

註3：2020年及2021年對公司注意改善案件數包含對槓桿交易者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缺失件數各1件，有關近5年處置情形詳(二)對期貨商（槓桿交易者）之處置之說明

隨著2024年資本市場成交量提升，證券商從業人員受託買賣業務與推介作業缺失相較2023年增加。此外，近幾年電子交易比重已約占整體市場成交金額7成5左右，鑒於全球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為強化證券商資安防護力以面對不斷變化的現代網路環境帶來的資安風險與威脅，2024年度對證券商資安查核及輔導作業，除增加受查對象與配合相關規定增加查核項目，並依據主管機關指示將複委託納入查核範圍。雖2024年度查核作業同時提高廣度與深度，但證券商作業缺失件數仍較去年減少，至被併課違約金之證券商家數，則與去年相同皆為3家。顯見證交所與櫃買中心近年訂定之四大方針「提升資安技術、培育資安人才、精進資安法規、強化資安監理」，強化整體市場資安韌性與資安量能已見成效。

2024年度櫃買中心對證券商執法案件數較2023年度增加13件(未含槓桿交易商)，主係2024年10月「永豐中國科技20大ETF基金」(證券代號：00887)發生市場當日沖銷交易券差暨後續標(議)借數量異常，經櫃買中心查核後，其中屬違反「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執法報告分類為「受託買賣」)計有7件，違反櫃買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執法報告分類為「其他」)計有3件。櫃買中心業已函知證券商重申相關法規之法令遵循。

• 2024年案例：

- (1) 台○綜合證券因員工認股權網站系統未辦理網路系統弱點掃描、對異常及不明來源IP連線未進行監控分析及留存紀錄、各網段未有適當區隔機制、使用共用帳號對作業系統進行監控、高權限帳號未納入控管機制及提供外部連線系統使用網路系統未落實偵測網頁與程式異動等作業缺失，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暨該證券商依其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經證交所請該證券商注意改善併課違約金40萬元，並對資訊長予以警告處置。

- (2) 2024年10月「永豐中國科技20大ETF基金」(證券代號：00887)發生市場當日沖銷交易券差暨後續標(議)借數量異常，經櫃買中心查核發現有證券商接受當沖交易現股賣出委託時，未能有效確認券源，違反「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另有證券商提前賣出其自初級市場申購部位，違反櫃買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13條第5項之規定，前揭情事依違失情節輕重，櫃買中心請合庫證券、統一證券、元富證券、兆豐證券、康和證券、群益金鼎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及永豐金證券等注意改善或併課違約金3萬元。

(二) 對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之處置

槓桿交易商係由期貨自營商兼營，於其營業處所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櫃買中心為維護店頭市場期貨交易之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槓桿交易商違反相關規定時，得依櫃買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槓桿交易商限期補正或改善、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停止或終止其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處分；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以警告或暫停執行業務1個月至6個月。

櫃買中心對槓桿交易商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

違規分類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注意改善	1件	1件	7件	1件	1件
	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件	0件	2件	0件	0件

• 5年趨勢及重大案例說明：

(1) 簡要分析5年趨勢：

2022年缺失案件增加主係發生較多檢舉案件，櫃買中心為加強管理，已參酌近期查核發現之缺失，修正查核項目及檢查手冊，自2023年起槓桿交易商缺失數有下降趨勢。

(2) 2024年案例：

凱基期貨之槓桿交易商系統，因報價線路斷線、網路連線異常、報價程式異常、線路擁塞致報價延遲等原因，發生系統異常事件，該槓桿交易商未於「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通報系統」進行通報，違反「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櫃買中心請該槓桿交易商注意改善。

(三) 對期貨商之處置

期交所為維護期貨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交易人權益，當期貨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期貨商限期補正或改善；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1個月至6個月。

1. 期交所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

違規分類\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資訊系統控管	0件	3件	11件	6件	7件
防制洗錢查核	1件	5件	6件	0件	0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	1件	1件	0件	0件	1件
其他	16件	7件	10件	7件	13件

• 簡要分析：

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125條、126條或127條規定，函請期貨商限期改善。

2. 期交所處期貨商違約金：

違規分類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追繳及代 沖銷	10件	3件	0件	1件	2件
開戶、徵 信、資格 審核	5件	0件	0件	0件	0件
內稽、財 務缺失	4件	2件	4件	1件	1件
其他	10件	7件	6件	5件	14件

簡要分析：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125條、126條或127條規定，函請期貨商限期改善。

3. 5年趨勢及重大案例說明：

(1) 簡要分析5年趨勢：

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分別為18件、16件、27件、13件及21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分別為29件、12件、10件、7件及17件。就趨勢而言，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平均為20件，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為17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平均為17件，2023年度及2024年度平均為12件。整體而言，近兩年發函要求改善及處違約金案件數均有下降趨勢，究其原因期交所相關內控宣導及處置措施，應已達改善效果。

(2) 2024年重大案例：

永豐期貨113年8月5日發生電子平台登入異常及帳務查詢異常之管理缺失情事，該公司核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處違約金9萬元。

附錄三

2020年~2024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 表一 2020年~2024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1	取得或處分資產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2	2	5	4	3	16
A2	重大訊息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	1	3	6	2	0	12
A3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5項、第14條之3、第26條之3第7、8項	1	8	7	3	5	24
B1	證券商內控	證券交易法第65條、第66條、第178條之1	26	63	53	66	75	283
B2	證券經紀業務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3條	0	0	0	0	0	0
B3	證券商人員	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178條之1、第179條	13	9	5	21	24	72
B4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第8條第5項（113.7.31修正公布前為第7條第5項）	3	2	0	4	9	18
C1	內部人股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25條	143	156	122	117	131	669
C2	大量股權取得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	7	3	3	3	2	18
C3	公開收購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4項、第43條之3	2	0	0	0	0	2
C4	買回庫藏股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	14	3	2	2	2	23
C5	股東會委託書	證券交易法第25條之1	0	5	2	2	0	9
D1	投信投顧內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7條、第93條	27	15	9	15	24	90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D2	投信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	0	4	1	1	3	9
D3	投顧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4條、第70條	4	1	2	9	7	23
D4	投信投顧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	7	11	6	4	10	38
D5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	0	0	0	0	1	1
D6	投信投顧財務資訊揭露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99條	1	0	0	0	0	1
D7	投信投顧財務業務檢查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1條	0	1	0	0	0	1
E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	9	2	2	2	1	16
E2	財務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1、2款及第2項	26	24	25	30	22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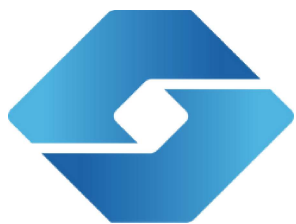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E3	會計主管	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3項	6	2	3	1	3	15
E4	會計師	會計師法第11條、第41條、第61條、第62條、第68條、第70條、第71條	18	4	10	3	9	44
E5	營運情形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	3	4	3	2	5	17
E6	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3項	0	2	3	2	2	9
F1	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	期貨交易法第56條、第80條	20	24	8	7	15	74
F2	期貨服務業	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85條	4	7	2	1	2	16
F3	期貨業人員	期貨交易法第61條、第80條、第82條	8	8	2	4	4	26
-	其他		6	4	6	6	16	38
合計			351	367	287	311	375	1,691

● 表二 2024年本局行政處分裁罰主體及裁罰種類分析表

單位：件數

	罰鍰	糾正	停止業務執行	解除職務	限期改善、改正	警告	罰鍰 + 糾正	罰鍰 + 警告	總計
內部人	130	-	-	-	-	-	-	-	130
公開發行公司	46	-	-	-	-	-	-	-	46
會計師	10	-	3	-	-	-	-	-	13
VASP	5				4				9
中介機構	46	74	-	-	-	1	13	2	136
中介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1	-	29	2	-	-	-	-	32
其他	2	-	-	-	-	-	-	-	2
總計	240	74	32	2	4	1	13	2	368

公司治理中心



台灣證券交易所
TWSE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TEL: 886-2-8101-3101
FAX: 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

